

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国资〔2021〕153号

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龙岩市属国有企业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 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龙岩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指引（试行）》已经市国资委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11日

龙岩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核准、备案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行为，提高评估工作质量，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和企业法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市国资委负责企业的资产评估监管工作。委托其他部门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评估监管工作由受委托的监管单位负责。

第四条 龙岩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并经龙岩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

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并经市国资委核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备案。

未纳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经市国资委所

出资企业核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各所出资企业负责备案，备案权限不得下放。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按程序办理评估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 （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

实施无偿划转；

（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按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或股权比例：

（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三）国有全资企业（指全部由国有资本形成的企业）发生原股东增资、减资的；

（四）增资企业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

（六）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七）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八条 企业发生第五条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或委托方持行为批准文件到市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有特殊或专门要求的资产评估项目，若市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没有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由所出资企业请示市国资委并取得同意后，以

公开公平公正的比选方式从 3 家以上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中选定，不受市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的限制。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委托方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法人财产范围的，由企业委托；

（二）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由企业的出资人委托。其中，涉及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产权变动的，市国资委授权所出资企业委托，相关费用由资产评估项目所在企业承担；

（三）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评估；

（四）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委托评估，并依照其产权管理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五）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委托评估，并依照其产权管理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十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其正常执业行为。企业应当向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或虚报资产、负债，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串通评估作价。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项目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证券类、经济纠纷或者知识产权类的，资产评估项目所在企业应提供所聘请法

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项目按照《龙岩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专家审核工作规程指引》(试行)规定,应当组织专家审核的,具体工作流程及要求按照上述指引执行。

第三章 核准与备案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上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应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合规性承担审核责任,对资产评估结果提出意见。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向市国资委提出核准申请或备案申请。

(二)市国资委收到申请后,对符合要求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由企业补充完善资料后重新申请。按规定需组织专家审核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时间根据专家审核工作情况顺延。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结果须在国有产权持有单位、非国有资产接受单位主要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及企业网站上进行公示,企业有多个经营场所的,公示应分别在各经营场所同时进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涉及评估结果需调整的,应按程序重新组织评估结果公示。公示具体流程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开展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公示工作的通知》(龙国资〔2011〕46号)执行。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内容:

(一) 备案类资产评估项目应当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并经批准;

2.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并符合相关选取规定,资产评估师是否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3.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4.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合理,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5.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6.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要件是否齐全;

7.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审核并获得认可;

8.评估报告结果是否按规定进行公示并形成公示结论说明。

(二) 核准类资产评估项目除审核以上内容外,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评估依据是否适当、完整和适用;

2.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申请材料包括:

(一)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经济行为批准情况,资产评估工作情况,评估基准日,评估

账面值和评估值，企业对评估报告审核情况的说明等；

（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表（一式三份）；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其他有效材料，包括相关单位批复文件以及企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涉及重组或企业改制的，需提供重组方案或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四）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五）中介机构备选库选取结果材料；

（六）评估结果公示材料（含公示结论说明）；

（七）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等）及其主要引用报告（包括土地估价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等）；

（八）与评估范围相对应的资产清单；

（九）涉及企业价值评估的，需提供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对其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修正性用语，企业需提供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十）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含）之前的，需提供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之后的，需提供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其他经济行为需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十一) 按规定组织专家审核的, 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专家个人意见》《评审会意见》、评估机构修改答复及专家对报告修改的确认书;

(十二)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符合规定, 申请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相应价格的, 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 免于评估的申请;

(二)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三) 交易各方的产权证明材料;

(四) 关于产权转让、非同比例增减资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如涉及其他股东优先收购权的, 在决议中应明确表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收购或另行提供股东放弃优先收购权承诺; 涉及增减资的, 决议中应明确所有股东增减资金额或比例;

(五) 企业及交易各方对因未评估引起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和劳动纠纷将由其负责妥善处理的承诺;

(六) 法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

(七)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十九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第二十条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 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并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完善资产评估项目档案管理,做好资产评估项目统计分析工作。每季度终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可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企业违反本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资委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 (一) 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资产评估的;
- (二) 聘请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的;
- (三) 违反有关规定,擅自选择并委托承办国有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 (四) 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隐匿或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 (五) 应当办理核准或备案而未办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确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根据问题性质、影响程度等,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境外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资产评估，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龙岩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龙国资〔2014〕160号）同时废止。企业可参照本指引，制定本企业相关工作规范。

抄送： 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古田管理中心、各县（市、区）国
资监管机构、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龙岩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